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年籍姓名詳卷)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何珩禎律師(法扶律師)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辯護人等因被告之家暴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罪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2203號、112年度偵字第32219號、112年度偵字第33708號)，認起訴書記載內容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聲請法院命檢察官刪除並更正起訴書記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週內，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關於「謝○鈞於111年間因疑似遭虐待，而自111年4月26日起，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予以安置，直至112年7月23日結束安置後，才返回原生家庭」等文字後，更正起訴書之記載。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起訴書關於被害人先前之安置過程，並非與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且起訴書以模糊、曖昧、不確定是否與被告有關之「疑似遭虐待」描述方式，亦有含沙射影、使法院產生不當連結與預斷之虞，難謂妥適。

二、檢察官意見：

1. 同意刪除「111年間因疑似遭虐待」等文字。

2. 其他關於被害人先前安置過程之描述，主要是要表彰出被告是在被害人結束安置後實行犯罪行為，檢方認為並無不妥。

三、本院之決定：

1. 法令之規定：

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01 同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2項則規定審查標準為：

- 02 ①記載證據之內容，且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第1
03 款）。
- 04 ②記載前科資料，且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第2
05 款）。
- 06 ③記載被告之品行、素行、經歷、生活狀況或相關評價，且
07 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第3款）。
- 08 ④其他記載本法第43條第2項以外之事項，且足使人就犯罪
09 事實之成立與否形成心證者。但與犯罪事實具密不可分關
10 係，且為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部分，不在此限（第4
11 款）。

12 2. 定性：

- 13 ①起訴書關於被害人先前安置過程之文字，並非記載「證
14 據」、「前科資料」，故不屬於上述第1、2款所列的情
15 形。
- 16 ②本案因被告已承認全部犯罪事實，就此部分已非爭點，國
17 民法官不會因為此一文字記載，而「就犯罪事實之成立與
18 否形成心證」。是先前安置過程之文字記載，亦不符合第
19 4款所列情形。
- 20 ③依據起訴之記載，被害人為民國000年0月生，於遭安置時
21 尚未滿1歲，顯然是照顧者的因素而予以安置照顧。故起
22 訴書關於先前安置過程，本院認為屬於上述第3款所規定
23 「記載被告之經歷、生活狀況或相關評價」之事項。

24 3. 結論：

25 上述關於先前安置過程之文字記載，既然屬於國民法官法施
26 行細則第85條第2項第3款所定事項，然而此等安置過程之事
27 項，雖與被告實行犯罪行為有時間上之密切情形，但仍與被
28 告犯罪事實可以明顯區分，故「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
29 之事項（即屬所謂之「餘事記載」），且存在影響國民法官
30 量刑心證之風險。因此，辯護人主張此部分起訴書之文字有
31 欠妥適，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之規定，應予刪除，

01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補充說明：

03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85條之立法理由說明，認為本裁定屬
04 於刑事訴訟法第273第6項之裁定。檢察官若未依本裁定為補
05 正行為，嗣後之審理程序，皆依「刪除主文所示文字後之修
06 訂版犯罪事實」為本案之起訴事實。

07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08 第85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73第6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法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11 法官 盧鳳田

12 法官 王惠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張怡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